

#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5〕6号

##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：

你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核减一般公共预算45.75万元。

### 一、核减一般公共预算45.75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基本支出-22.7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-20.37万元，公用支出-2.37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-23.0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1,103.72 万元。

**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做调整，为 290.00 万元。**

**调整后，2024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1,393.72 万元。**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单位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